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林佩玟  
電話：03-5518101#6212  
傳真：03-5530557  
電子郵件：10009075@hchg.gov.tw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

擬定轉發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60055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「為杜絕工業區土地變相作住宅使用，辦理  
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督導計  
畫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9月29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3957號函「防  
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」督  
導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監察院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與住宅正義，已針對相關  
主管機關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、興建作為住  
宅出售使用，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，變相開發及違  
規使用頻傳等情糾正內政部在案。監察院將持續督促中央  
與地方政府確實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管理  
轄內土地使用，倘有工業區違法變更使用為住宅區之虞  
者，即應依法處理，俾兼顧都市發展與住宅環境之維護，  
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(略以)：「乙種  
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  
有關設施使用為主…」，倘擅自作住宅或不符合土地分區項  
目使用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  
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另切勿再銷售工業區

住宅建案，如有發現廣告不實之情形，將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貴單位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